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相 對 人 洪福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洪福實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
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
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
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
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
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規
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又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非
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
規定，於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準用之。再按第13條、第14條、
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
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
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
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
選派清算人應支付報酬，法院即有依法命聲請人預納之必

01 要，如聲請人拒絕預納，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5月20日止，滯欠
03 聲請人營業稅怠報金共計新臺幣（下同）3,000元，因相對
04 人為1人公司，其唯一股東兼董事長孫福昌已於113年10月7
05 日死亡，復查無其他董事、股東及經理人可對外代表公司，
06 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行解散，
07 並行清算程序，惟相對人公司章程未規定清算人，股東會亦
08 未選有清算人或向法院陳報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且孫福昌
09 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致前開所滯欠之營業稅繳款書迄今
10 未能合法送達，影響稅捐稽徵，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
11 法第81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份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
12 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相對人業於114年5月22日經臺北市商業處以北市商二字第11
15 430093000號函以相對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
16 情事，依公司法第10條第1款規定予以命令解散，有該函文
17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依首揭規定，相對人自
18 應行清算程序。又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長孫福昌已於113
19 年10月7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且相對人公司
20 章程並無選任清算人之特別規定等情，有新北○○○○○○○
21 ○○114年4月8日新北重戶字第1145833037號函文暨孫福昌
22 及其親屬之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
23 年3月10日新北院楓家泰113年度司繼字第5381號、114年度
24 司繼字第80號公告、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等資
25 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而相對人欠繳營業稅
26 怠報金，復有聲請人提出之欠稅查詢情形表在卷可參（見本
27 院卷第15頁），是聲請人以其為相對人稅捐債權之利害關係
28 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固無不合。

29 (二)惟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相對人
30 清算事務之進行仍宜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為之，而依非訟事件
31 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檢查人應給付報酬。

01 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2 單、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本院卷第57至60頁），相
03 對人名下存款僅有884元，且不足認相對人名下尚有何其他
04 資產，堪認相對人現已無資力支付清算人之報酬，自有由聲
05 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惟聲請人業已表明不願意墊付
06 清算人報酬（見本院卷第13頁）。是以，本件選派清算人事
07 件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而聲請人已明確表示
08 不予預納該等費用，揆諸首揭規定，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
09 而予以駁回。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3 法官 莊仁杰
14 法官 林詩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陳黎諭